

2023 年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机关）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级、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本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以及镇（街道）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省、市、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区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

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规范性文件、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人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有关管理工作。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业务管理。

3.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民政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机关）单位预算包括：峰城区民政局预算。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机关）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机关）

2. 峯城区慈善总会办公室
3. 峯城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4. 峯城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81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43.6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6.76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其他收入	1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13.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6.7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910.39	本年支出合计	16,910.39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6,910.39	支出总计	16,910.39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16,910.39	16,810.39	16,743.63	66.76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13.18	16,713.18	16,713.18						1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85.00	1,285.00	1,285.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85.00	1,285.00	1,285.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016.24	916.24	916.24						10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08.87	208.87	208.87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3.77	703.77	703.77						100.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3.60	3.60	3.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4	23.14	23.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4	23.14	23.14										
208	10		社会福利	1,663.80	1,663.80	1,663.8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000.00	1,000.00	1,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43.00	343.00	343.00										
208	10	04	殡葬	267.00	267.00	267.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53.80	53.80	53.8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472.00	2,472.00	2,472.00										
208	11	01	行政运行	300.00	300.00	3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72.00	2,172.00	2,172.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6,280.00	6,280.00	6,28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80.00	780.00	78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00.00	5,500.00	5,5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438.00	438.00	438.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33.00	433.00	433.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5.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35.00	3,635.00	3,635.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4.00	134.00	134.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01.00	3,501.00	3,50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3	10.83	10.8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3	10.83	10.8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3	10.83	10.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76	66.76		66.76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76	66.76		66.76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76	66.76		66.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2	19.62	19.6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2	19.62	19.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62	19.62	19.62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6,910.39	251.30	16,65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13.18	220.85	16,592.33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85.00		1,285.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85.00		1,285.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016.24	197.71	818.53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08.87	197.71	11.16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3.77		803.77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3.60		3.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4	23.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4	23.14					
208	10		社会福利	1,663.80		1,663.8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000.00		1,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43.00		343.00				
208	10	04	殡葬	267.00		267.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53.80		53.8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472.00		2,472.00				
208	11	01	行政运行	300.00		3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72.00		2,172.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6,280.00		6,28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80.00		78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00.00		5,5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438.00		438.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33.00		433.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35.00		3,635.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4.00		134.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01.00		3,50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3	10.8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3	10.8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3	10.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76		66.76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76		66.76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76		66.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2	19.6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2	19.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62	19.6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4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6.7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3.18	16,713.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83	10.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6.76		66.7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62	19.62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810.39	本年支出合计	16,810.39	16,743.63	66.7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收 入 总 计	16,810.39	支 出 总 计	16,810.39	16,743.63	66.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6,743. 63	251. 30	235. 85	15. 45	16,492. 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3. 18	220. 85	205. 40	15. 45	16,492. 33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85. 00				1,285. 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85. 00				1,285. 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916. 24	197. 71	182. 26	15. 45	718. 53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08. 87	197. 71	182. 26	15. 45	11. 16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3. 77				703. 77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3. 60				3. 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 14	23. 14	23. 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 14	23. 14	23. 14		
208	10		社会福利	1,663. 80				1,663. 8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000. 00				1,000. 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43. 00				343. 00
208	10	04	殡葬	267. 00				267. 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53. 80				53. 8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472. 00				2,472. 00
208	11	01	行政运行	300. 00				300. 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72. 00				2,172. 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6,280. 00				6,280. 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80. 00				780. 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00. 00				5,500. 00
208	20		临时救助	438. 00				438. 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33.00				433.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35.00				3,635.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4.00				134.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01.00				3,50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3	10.83	10.8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3	10.83	10.8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3	10.83	1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2	19.62	19.6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2	19.62	19.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62	19.62	19.6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51.30	235.85	15.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34.33	234.3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3.74	73.7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31	49.3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97	5.97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26	50.2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3.14	23.1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83	10.8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46	1.4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9.62	19.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5		15.4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80		4.8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36		0.36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13		2.1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6.66		6.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	1.52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0	1.50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2	0.0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90	0.00	1.50	0.00	1.50	0.40	1.86	0.00	1.50	0.00	1.50	0.3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66.76				66.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76				66.76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76				66.76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76				66.7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合计						251.30	251.30	251.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34.33	234.33	234.3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3.74	73.74	73.7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31	49.31	49.3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97	5.97	5.97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26	50.26	50.2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3.14	23.14	23.1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83	10.83	10.8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46	1.46	1.4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9.62	19.62	19.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5	15.45	15.4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80	4.80	4.8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36	0.36	0.36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13	2.13	2.1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1.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6.66	6.66	6.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	1.52	1.52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0	1.50	1.50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2	0.02	0.0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6,659.09	16,559.09	16,492.33	66.76			100.00		
劳务费	特定目标类	14.00	14.00	14.00						
第一书记补贴	特定目标类	0.84	0.84	0.84						
\“峰城和谐使者”政府津贴	特定目标类	3.60	3.60	3.60						
社区工作者薪酬	特定目标类	335.22	335.22	335.22						
劳务费	特定目标类	17.00	17.00	17.00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徐培荣）	特定目标类	1.90	1.90	1.90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资金	特定目标类	66.76	66.76		66.76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费	特定目标类	28.80	28.80	28.8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特定目标类	780.00	780.00	780.0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特定目标类	5,500.00	5,500.00	5,500.00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特定目标类	2,747.00	2,747.00	2,747.00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特定目标类	134.00	134.00	134.00						
临时救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433.00	433.00	433.00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特定目标类	965.00	965.00	965.00						
残疾人两项补贴	特定目标类	2,172.00	2,172.00	2,172.00						
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电费、通讯费、创城宣传费）	特定目标类	13.25	13.25	13.25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市级）	特定目标类	754.00	754.00	754.00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市级）	特定目标类	335.00	335.00	335.00						
惠民殡葬费用	特定目标类	267.00	267.00	267.00						
财政代管资金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特定目标类	343.00	343.00	343.00						
助老食堂建设资金	特定目标类	25.00	25.00	25.00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	特定目标类	12.94	12.94	12.9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23 年慈善捐款返还资金	特定目标类	300.00	300.00	300.00						
视频会议系统资金	特定目标类	1.80	1.80	1.80						
一卡通资金	特定目标类	0.36	0.36	0.36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含证件工本费）	特定目标类	4.00	4.00	4.00						
社会组织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0	1.00	1.00						
2022 年追加未支付办公费	特定目标类	3.42	3.42	3.42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特定目标类	9.20	9.20	9.20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	特定目标类	1,285.00	1,285.00	1,285.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7.20	7.20	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	7.20	7.2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7.20	7.20	7.2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00	3.00	3.00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	4.20	4.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3 年收入预算 16,910.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43.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6.76 万元、其他收入 1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支出预算 16,910.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1.3 万元，项目支出 16,659.09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3 年收支预算 16,910.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4,930.78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4,930.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4,764.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66.7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增加 1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4,93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1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933.93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与上年持平；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项目标准提高，符合条件人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2.11%，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

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5.45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66 万元，下降 14.6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件、套）。

2023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023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机关）2023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32 个，预算资金 16,659.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559.09 万元。拟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含证件工本费）等 2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84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追加未支付办公费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42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42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支付 2022 年未支付办公经费工作, 实现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2 年追加未支付办公费项目经费	≤3.4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耗材购置完成率	=100%
			会议开展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会议开展情况	优
			办公耗材、电脑配件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耗材补充及时率	=100%
			会议开展及时率	=100%
			电脑维护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2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9.2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拨付 2023 民政工作突破年活动经费、政府采购经费, 维持民政工作运转, 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政工作突破年项目经费	≤5 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经费	≤4.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桌椅、电脑数量	≥7 套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开展情况	优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工作效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贴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8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84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及时发放第一书记补贴，提高第一书记成员工作积极性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项目经费		≤0.8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发放人员数量		≥1 人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第一书记生活待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成员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市级）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3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35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孤困儿童生活保障标准的人员发放补贴，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市级）项目经费		≤33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人员数量		≥100 人
		质量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社会关爱儿童的氛围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困儿童及监护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6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965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孤困儿童生活保障标准的人员发放补贴, 维护社会稳定, 构建和谐社会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项目经费		≤96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人员数量		≥100 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员数量		≥300 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人员数量		≥10 人
			重点困境儿童人员数量		≥500 人
		质量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社会关爱儿童的氛围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困儿童及监护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电费、通讯费、创城宣传费）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2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25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拨付电费、通讯费、创城宣传费，保障单位基本工作运转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项目经费		≤13.2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购买城乡低保、特困证件数量		≥1100 件
			电费缴纳时间		≥12 月
			创城活动宣传次数		≥5 次
		质量指标	单位电费网费缴纳率		=100%
			创城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优
		时效指标	单位电网供应及创城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工作运转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4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43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年龄达到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80 元、100 元、200 元生活补贴，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经费		≤34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 周岁经济困难老人人数		≥400 人
			60-79 周岁经济困难老人人数		≥1900 人
			90-99 周岁经济困难老人人数		≥130 人
			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人数		≥200 人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老人高龄和护理补贴待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费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拨付六名临时人员工资，保障临时人员生活水平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项目经费		≤1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临时人员数量		≥6 人
		质量指标	提高临时人员生活质量		是
		时效指标	发放临时人员工资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临时人员生活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费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拨付六名临时人员工资，保障临时人员生活水平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项目经费		≤1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临时人员数量		≥6 人
		质量指标	提高临时人员生活质量		是
		时效指标	发放临时人员工资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生活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流浪人员进行救助，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权益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项目经费		≤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活动数量		≥2 个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活动开展情况		优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权益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含证件工本费）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拨付婚姻登记人员培训费、婚姻登记证件工本费、数据质量提升试点工作经费、审计验收费、办公设备更换、维护费，保障婚姻登记处运转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项目经费		≤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试点区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开展情况		优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开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婚姻登记处运转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5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50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农村低保标准的人员发放补贴, 维护社会稳定, 构建和谐社会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经费		≤55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农低保人员数量		≥8400 人
		质量指标	农低保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农低保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情况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者薪酬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35.2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35.22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社区工作者薪酬，提高社区工作者生活水平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工作者薪酬项目经费		≤335.2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数量		≥106 人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薪酬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社区工作者薪酬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生活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一卡通资金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3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36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提高及时拨付使用一本通系统产生的费用，使一卡通系统正常运行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卡通资金项目经费		≤0.3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卡通使用时间		≥1 年
		质量指标	合理使用一卡通系统		是
		时效指标	一卡通系统使用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卡通系统正常运行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峰城和谐使者”政府津贴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6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发放“峰城和谐使者”政府津贴工作，使社会环境得到提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峰城和谐使者”政府津贴项目经费		≤3.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和谐使者数量		≥10 人
		质量指标	和谐使者政府津贴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和谐使者政府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环境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和谐使者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		
	其他资金		10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拨付财政代管资金，提高提高资金使用率、流通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代管资金项目经费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代管资金项目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财政代管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代管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费用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67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67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具有峰城区户籍的人员死亡免除居民遗体接运、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四项费用, 推动移风易俗殡葬改革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惠民殡葬费用项目经费		≤26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民殡葬人数		≥2430 人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惠民政策落实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的权益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徐培荣）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支付死亡抚恤金，提高死亡人员家属生活水平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经费		≤1.9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人员数量		≥1 人
		质量指标	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死亡人员家属生活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33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33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 维护社会稳定, 构建和谐社会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项目经费	≤43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员数量	≥900 人
			救助低保大学生人员数量	≥35 人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临时救助人员基本生活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市级）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5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54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人员发放资金，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市级）项目经费		≤75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2094 人
		质量指标	农特困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农特困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74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747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人员发放资金，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项目经费	≤274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取暖补贴户数	≥2050 户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人员数量	≥2094 人
		质量指标	农特困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农特困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社会组织相关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发展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业务经费项目经费		≤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次数		≥5 次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业务开展情况		优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工作服务开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组织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视频会议系统资金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8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拨付使用高清视频会议业务所需费用，维持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转，提高会议报告效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资金项目经费		≤1.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使用时间		≥12 月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报告效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6.7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6.76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建设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 保障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得到专业照护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项目经费	≤66.7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护理床位数量	≥300 张
		质量指标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得到专业照护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助老食堂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助老食堂建设，提高我区老年人生活水平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助老食堂建设资金项目经费		≤2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老食堂数量		≥5 处
		质量指标	助老食堂建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助老食堂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费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8.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8.8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拨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费，推动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使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得到保障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费项目经费	≤28.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数量	≥1 座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计公司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9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2.94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拨付移风易俗宣传费用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 提升广大群众干部对移风易俗的认同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项目经费		≤12.9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移风易俗宣传活动数量		≥4 次
		质量指标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效率		≥80%
		时效指标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广大群众干部对移风易俗的认同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8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285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建设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 确保有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项目经费	≤128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占地面积	≥22 亩
		质量指标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按施工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得到专业照护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入住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慈善捐款返还资金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返还 2023 年慈心一日捐捐款，保障慈善总会救助工作持续开展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慈善捐款返还资金项目经费		≤3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慈善捐款返还资金返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2023 年慈善捐款返还资金返还情况		优
		时效指标	2023 年慈善捐款资金返还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慈善救助工作持续开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返还捐款单位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8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78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人员发放补贴, 维护社会稳定, 构建和谐社会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经费	≤78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城低保人员数量	≥1100 人
			城市低保对象取暖补贴人数	≥510 人
			一次性生活补贴人数	≥1600 人
		质量指标	城低保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城低保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34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城市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人员发放资金, 维护社会稳定, 构建和谐社会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项目经费	≤13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60 人
			城市特困取暖补贴人数	≥60 户
			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60 人
		质量指标	城特困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城特困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172]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72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172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172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人员发放补贴, 维护社会稳定, 构建和谐社会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经费		≤217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一二级生活补贴人数		≥3500 人
			残疾人三四级生活补贴人数		≥1000 人
			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人数		≥1800 人
			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		≥5700 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